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 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關人員 相互間、人員與服務對 象或工作場域內來訪 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 件。
 - 本關人員於工作時間 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 定之個人有性別工作 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 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 時,經被害人向本關申 訴或經其他機關移送 時亦適用之。
 - 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 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 件,應向財政部關務署 (以下簡稱關務署) 申 訴,其處理程序依關務 署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關設置性騷擾申訴評 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 評會),負責處理性騷 擾申訴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其 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 關務長指定副關務長 兼任,並為會議主席,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 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 之;其餘委員,由關務 長就本關職員、社會公 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 (派)兼任之,其中女性 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關人員 相互間、人員與服務對 象或工作場域內來訪 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 件。
 - 本關人員於工作時間 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 定之個人有性別工作 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 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 時,經被害人向本關申 訴或經其他機關移送 時亦適用之。
 - 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 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 擾事件,適用財政部關 務署(以下簡稱關務 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 懲處處理要點規定。
- 七、本關設置性騷擾申訴評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 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 評會),負責處理性騷 擾申訴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其 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 關務長指定副關務長 兼任,並為會議主席,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 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 之;其餘委員,由關務 長就本關職員、社會公 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 (派)兼任之,其中女性 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

-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 正。
- 二、為明確機關首長涉及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 之性騷擾事件所應適 用申訴處理程序相關 規定,參照行政院一百 十二年二月十三日院 授人培字第一一二() ○一○五七九號函檢 附「行政院所屬機關 (構)首長涉及職場性 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 定之建議文字」,爰第 三項文字配合酌作修 正。
 - 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原參酌性騷擾 防治準則第十四條,規 定本關申評會委員女 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 之一。惟為落實性別平 等政策,精進公部門決 策參與之性別比例,依 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 策綱領規定,中央各級 委員會組成須符合任 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 之一原則,並參酌關務 署騷擾防治申訴及懲

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 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 年,期滿得續聘(派), 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 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 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 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 決議,可否同數時,取 決於主席。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關 人員性騷擾時,本關將 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 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 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 及當事人。

一,委員任期二年,期 滿得續聘(派),任期內 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 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 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 決議,可否同數時,取 決於主席。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關 人員性騷擾時,本關將 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 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 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 及當事人。

處處理要點第六點規 定,增訂男性委員不得 少於三分之一規定。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四 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向 本關申評會為之,經受 理後即應進行調查。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 為機關首長者,如屬性 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 性騷擾事件,應向關務 署提出申訴;屬性騷擾 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 事件,應向機關(構)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 性騷擾事件,申訴期間 為一年。

第一項申訴,得以言詞 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 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 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 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向 本關申評會為之,經受 理後即應進行調查。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 為機關首長者,如屬性 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 性騷擾事件,應交由關 務署決定;屬性騷擾防 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 件,應向機關(構)所在 地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提出申訴。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 性騷擾事件,申訴期間 為一年。

第一項申訴,得以言詞 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 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 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

- 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 修正。
- 二、為明確機關首長涉及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 之性騷擾事件所應適 用申訴處理程序相關 規定,參照行政院一百 十二年二月十三日院 授人培字第一一二() 0-0五七九號函檢 附「行政院所屬機關 (構)首長涉及職場性 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 定之建議文字」,爰第 二項文字配合酌作修 正。

申請人朗讀或使閱 讀,確認其內容無誤 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訴書或言詞所 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 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 別、出生年月 日、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護照 號碼、服務或就 學之單位、職 稱、住居所、聯 絡電話。
-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 期、內容、可取 得之相關事證或 人證。
- (三)請求事項。
- (四)申訴之年、月、 日。
- (五)有代理人者,應載 明其姓名、性别、 出生年月日、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職 業、住居所及聯絡 電話。委任代理人 應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 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 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 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九、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 職。但非本關職員兼任 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 書及出席會議,得依規 <u>定</u>支領撰稿費<u>或</u>出席

申請人朗讀或使閱 讀,確認其內容無誤 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訴書或言詞所 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 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 別、出生年月 日、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護照 號碼、服務或就 學之單位、職 稱、住居所、聯 絡電話。
-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 期、內容、可取 得之相關事證或 人證。
- (三)請求事項。
- (四)申訴之年、月、 日。
- (五)有代理人者,應載 明其姓名、性別、 出生年月日、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職 業、住居所及聯絡 電話。委任代理人 應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 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 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 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九、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 職,但撰寫調查報告 本機關之兼職委員出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 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 書,得支領撰稿費,非 定 ,修正非本關職員兼任 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 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 | 依規定支領撰稿費,並酌作

費。	席費。	文字修正。	